南华镇人民政府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总结

根据高台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高财绩〔2024〕2号）相关要求，我镇根据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自查、自评。现就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我镇按照2023年度实际完成值，对部门整体支出实施效果进行分析总结，并上报主管部门进行了审核。2023年度年初预算总金额1412.75万元，2023年全年预算数1642.41万元，全年执行数1642.41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1341.41万元，包含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生活补助等；公用经费支出包含“三公”经费、办公费、水电费、差旅费、维护费等。

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。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3万元，较年初预算数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为0，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万元。“三公”经费支出保持只减不增的原则主要是我镇加强“三公”经费管理，实行归口统一管理，先审批后安排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二、自评结果概述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**1.资金到位情况分析**

2023年县财政向我镇下达全年预算数为1642.41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**2.资金执行情况分析**

2023年共支付县级财政资金1642.41万元。经费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使用，做到了财务制度健全、管理规范、会计核算规范，专款专用，专项核算，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。资金执行率为100%。

**3.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资金到位后，我镇在管理、使用上严格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，各项支出符合规定，无挤占挪用的现象，确保了专款专用、精打细算，保证了资金高效、安全运行，有力保障了此项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未发生违反财经纪律的情况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2023年，南华镇整体绩效支出自评得分99分，全面完成了预期目标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今后工作中，我们将以此次绩效自评工作为契机，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**一是**强化项目管理。认真核实预算，进行公开招标，选择信誉度高、建设速度快、质量高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承包建设。在施工过程中，并制定了“谁验收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验收制度，确保了项目实施的质量。**二是**加强财务管理。在费用报账支付时，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的审核，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，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；严格按照实际的费用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，确保财务核算的真实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的规模和比例，把关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审核、审批，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；进一步细化“三公”经费的管理，合理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**三是**加大监督力度。对项目进行集体研究决定，在资金支付上实行施工人员、分管领导、财务管理人员多层审核签字把关，最后由财政部门统一审批。克服工作中的随意性，减少管理中的漏洞，有效防止违规行为的发生。**四是**加强预算管理，提前做好项目论证，对项目执行中存在的变动提前做好预案，防止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；加强专项资金制度建设，提高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制度引领效果，根据绩效目标落实责任，突出专项资金结果考核。

南华镇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30日